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基于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查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有机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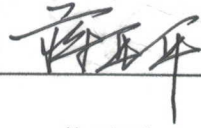
冀星

2022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2022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2022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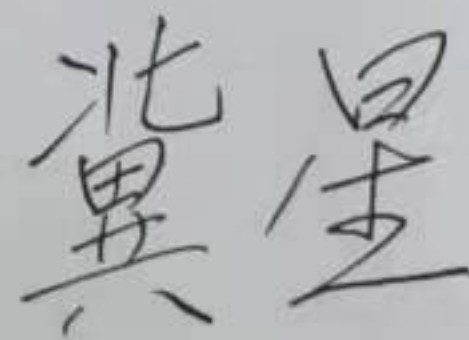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冀' and '星'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冀星

2022年1月14日